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2年II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Silvernet Group Limited(銀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在本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年內購入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為數分別達88,729,000港元、75,059,000港元及120,401,000港元。

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固定資產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強(主席)

歐亞平(副主席) (於2002年5月2日獲委任) (於2002年5月2日獲委任) 鄧鋭民 (於2002年5月2日獲委任) 項亞波 顧峻源 (於2002年6月24日獲委任) 冷雪松 (於2002年6月24日獲委任) 高建民 (於2002年5月2日辭任) 顧福身 (於2002年5月10日辭任) 趙建公 (於2002年5月2日辭任) 王天也 (於2002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志芳 (於2002年6月24日獲委任) 劉源新 (於2002年6月24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歐亞平先生、鄧鋭民先生、項亞波先生、顧峻源先生、冷雪松先生及陸志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項亞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由2002年5月2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無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之任期為直至該董事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股本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數量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歐亞平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網集團有限公司)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 90,000	1,089,310,445 —	1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約67.62%之已發行股本由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 (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孫強	50,000,000	_	50,000,000
高建民(附註)	50,000,000	(50,000,000)	_
顧福身(附註)	50,000,000	(50,000,000)	_
趙建公(附註)	30,000,000	(30,000,000)	_
王天也(附註)	20,000,000	(20,000,000)	_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第二類:僱員			
僱員總計	8,000,000	(6,320,000)	1,680,000

附註: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以下「關連交易」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概在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中,於年終或 年內任何時候持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I. 於2002年3月8日,本公司與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購入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Sinolink Indust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Sinolink Industrial 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擁有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註冊股本70%,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百仕達將Sinolink Industrial 結欠百仕達為數約相當於137,9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收購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約為360,400,000港元,其中約163,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款197,000,000港元仍須於要求時支付,並須於實際付清前每半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然而,百仕達承諾只要百仕達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百仕達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餘款197,000,000港元,而倘作出此舉,則將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日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為數約197,000,000港元之付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由本公司及Sinolink Industrial 分別以Sinolink Industrial 及百仕達電力之股份作出股份質押而予以抵押,以及由百仕達電力作出不會將其於福華德註冊股本70%權益設立任何抵押之承諾予以抵押,而在各情況下,均對百仕達作出。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百仕達之股東貸款計提3,886,027港元融資費用。

此外,百仕達根據收購協議提供溢利保證,保證如福華德之除税後日常業務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少於人民幣135,000,000元;或(i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各為「有關保證溢利」),則百仕達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有關保證溢利與相關溢利兩者間之差額。

關連交易(續)

2. 於2002年6月26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達人民幣23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 為期六年(「年期」)。福華德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本權益,其餘30%則由本公司 主要股東百仕達之附屬公司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百仕達」)持有。

本公司就貸款之70%(即人民幣161,000,000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之30%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3. 於2003年3月6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最高達25,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 三年(「新年期」)。

本公司就貸款之70%(為數達17,500,000美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之30%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 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主要股東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I)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仕達	1,089,310,445	29.99%
歐亞平 <i>(附註)</i>	1,089,310,445	29.99%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0,569,106	21.21%

附註: 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仕達之67.6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百仕達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6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94.68%。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8%。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重要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 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來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強

香港,2003年4月23日